

令義解

七

A13

744

7

35

30

25

20

15

10

4 13
744
7

公式令第廿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釋論

其大者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二

咸聞 天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二咸聞

明神御宇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朝建大事之

及元日受朝 賀之類也云二咸聞

儀類

卷

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之類也云二咸聞謂用於小事之辭即詔旨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二咸聞也

年月御畫日

中務卿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取作訖即給中務卿變詔書更宜大輔以付

太政大臣位臣姓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

故外記職掌云勘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

也言

詔書如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請奉而令平出即是誤失也

今言角

二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旨

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

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畫可訖

留為案者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謂

亦准此也別寫一通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

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大納言覆奏畫

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謂凡

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留官符

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

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

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

不在即於太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

下注奉行太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

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若少輔不

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

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

不在者悉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

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儀年長

勅旨式

勅旨云

謂施行之法
一同詔書也

年 月 日

中 務 卿 位 姓 名

大 輔 位 姓 名

少 輔 位 姓 名

奉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
名皆是并官史所注也

符到奉

行

年 月 日 史 位 姓 名

大 辨 位 姓 名

中 辨 位 姓 名

少 辨 位 姓 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

式取暑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

詔書印暑送是詔書
勅書牙相發明者也少辨以上依式連

暑留為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

全書解卷七

三

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
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謂假令注云為死軍糧用其國正稅也
 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盡

大納言位姓

右木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
 支度國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
 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主計增減官負謂

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

儀禮解題

減省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負數也。斷流罪以上及除名。
 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
 令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
 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疑及經斷
 不伏者亦眾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
 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
 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
 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
 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
 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也。置建置
 異也。即須入奏事。

差發兵馬一百匹以上

謂差發騎兵

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用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

五百石以上

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

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奴婢廿人

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

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

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

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

謂除勅授外官

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及律令外議應

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

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

成祥卷二

六

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解狀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

一、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
二、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
事即得自奉勅語除
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皆據

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

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二謹奏。

奉 月 日

奉 勅依奏若不依奏者

謂依奏之內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也即云勅處今云二

少 納 言 位 姓 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也奉勅後注奏

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監國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二

奉 月 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畫日為案謂准勅旨式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其事云々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姓姓名

亮位姓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亮位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禪式

禪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令義解卷七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

一官於此皆盡其兼官之類貫屬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

右一人犯狀云

劄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 尹位 臣姓名

謂若无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下位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劄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謂依律應議請

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

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彈正

是糾劄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委知事

限有位无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由事大者奏禪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

赦者解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

官也若於无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

事大訖留基為案非應奏謂无品親王

及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不至解官也

及五位以上

及六位以下

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禪正。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所司。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其事云二勅到奉行。

年 月 日 辰

鈴 刻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二謹以申聞謹奏

年 月 日 守位姓名 上

謂不言辰者略也

鈴 刻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其非國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上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大宰府准此謂少
月日姓名下注之
上並署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个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
者以二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令義解卷一

十一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餘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宰向省及管內向大宰並為解以外

皆為移九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更倭移向他司其出

符亦准此但退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

雖職不相管皆聽直隸退攝故也若

因事管餘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

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以二代故其長官

是為因事管餘也

署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

卿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略

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

式判官以下无署上之法故也長官

無則次官判官署因司亦准此其僧綱

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藤署

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一人署三綱亦同

符式

太政官符其因同

令義解卷七

十一

其事云二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 剗ハタヒシヨシモ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国符式省基準此若下在

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凡應為解向

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

送還本司也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

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藤式

藤云二謹藤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 藤

令義解卷七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

謂内舍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緣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

物。件於牒云。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

受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謹辭。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入

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一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名。大約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官
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
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今義解卷七

十五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記式

計會式

太政官會諸国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省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干之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脩也造者造送納人物之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也

送納人物

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也送物者常陸

稍穀運送陸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奧之類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
 謂移此配彼也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
 等皆是也依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配但徒一人者雖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如下符云其國徒
 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
 但依下文國為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
 會帳應官會耳
 散傍界官即下符所之類除附蠲免及
 在令捕送之類也
 解黜官位之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
 凡計會者雖已報答之文唯為解官也
 應為會故雜得返抄猶亦計會也追徵

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
 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若得返
 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
 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國者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
 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
 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
 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
 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
 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送處領處
 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利造等事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省臺者下條別有文也若兩

國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云自相付領

假令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其送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勤在路送留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但專使送者非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利造之類在京諸

司相去不遠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因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

造官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云限也。十二月上旬勘了。被管諸司皆

於所管勘校。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

脫漏省即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

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

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

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

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

有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

論附。不同者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

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以五分論

行否不載會帳者皆是也。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一條事八條載而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分者
不合降考唯止除最此皆降考
由考即无所由者皆共降也
每漏一

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

條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
顯公文報答之制兩事不交

涉故云應亦准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
畿內

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亦准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
畿內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
限共同即知在

京計會與對唱附考考一文俱送也

過所式

其事云二度其開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
謂資人度開者
即可注其官位

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
未叙位者可稱无位也年若干庶人稱本屬從

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

物若干其毛牝牡馬牛若干疋頭

年月日主典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一通申送所
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
通判給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妣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一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遂為死後之稱。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太皇太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為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目忌可廢廢者其下條闕

字亦准此

大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至尊之類。非是斥說一人故不可復平闕其關

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闕字

允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平

闕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允人君者又天母
闕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人君之
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
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雅國忌以
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

謂此條不稱允字者依唐令平闕之
上皆无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允字加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允天皇為本服二等以
上親喪服錫紵又允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
作之紕繆不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內印
可為別例也

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

印諸司印

謂省臺寮司等
各皆有印也

方二寸二分上官公

文及案移牒則印

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
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

諸

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允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

鈴傳符剋數

允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剋數事速者一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

驛以上依文。二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卅尅四位驛鈴六

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十尅八位

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尅

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騎馬

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

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

也其亦位以下隨事增減謂八位以上其初位

此令免四尅鈴若應增給不必限數其驛鈴傳

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謂還到於京送納日限

間便納野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

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凡諸國給鈴者謂其尅數者太宰府并口謂管

國亦國別三開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

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謂其作契之

別式即下條隨二枚並長官執謂有

身存亦准此也凡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謂留守官者

契是以稱立其長官次官並

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掌

皇太子子若不

卷七詳述

三十五

在者。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多少臨時量給。

允親王及太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內。

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

謂假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無合符出也。勸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勸訖。封印付。

使謂封印猶也。若使至。无符及勸。有參差。謂參差。猶不齊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不

得承用。其本司相追喚。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此界之類也。大事者。指斥乘輿。

情理切實。究其徒黨。亦分入傍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

者。每平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發時日。

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承告之處。亦

准此。太政官勸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遣者郡司及雜任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一通也申了者猶云進了唐令云付了此

異文同義若有所勘問者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廿條以上二日了卅

條以上三日了四十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謂神祇官內省依御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故以書寄人法云非身患及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然後告歲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

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

於前非征行及奉勅使皆鈴及文書寄同行人送

所也謂同行人其奴者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

指也謂前所者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取謂前

是前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

差使遙送故其巡察覆囚及推事等使不可送

聽者申官國司差使遙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

變咎徵之類也境外消息者告飢請救之類也

以上諸事變動非常各遣使馳驛申上故別馳驛申上也

允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模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

左等國及西海道皆棄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允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无執掌者為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

太宰府三開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舉内舍人亦中務丞以上准而須知自餘並為文

允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稱以上者承上三色也其令條内稱階位者正從

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謂率計也假令

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其

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條稱等者

亦與階同

謂選叙令云三十一位以上
陰及孫降子一等之類

允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諸王諸臣各依位

次不雜分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允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

巡問奏聞安不

允禪正謂巡察以上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謂不關預禪正務

允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兼攝兵部兼者即注云式部兼若比司者則

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

名之類也此等皆非正職不可稱行守但案

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

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依勅符而無長官判

令攝之文故知除大案

之外皆依勅處分也

允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

直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允京官皆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後下閉門後下謂朝退

後外官日出上午午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是謂雖

門後而務繁者宿衛官不在此例

允詔勅及事有促限謂促也并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且

允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弁官受事須附所

付了也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付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受事徒人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所司

勘之司亦准此程也少事五日程謂不須檢

覆者謂治部檢符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謂

稅勘謂青苗及有所勘問者謂緣檢覆前案而亦

因檢覆而別有所大事廿日程謂計竿木簿帳

勘問者亦是也謂勘問者同義但事

稅勘大帳及須諮詢者謂勘問者同義但事

有大小以此為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日程故在京計算亦准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日程即是下文云限內可了者獄案卅日程謂解部鞫定申不在此例者也獄案卅日程送之後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列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准於檢覆前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其文案可給十日日程也

書交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二後廿日不至主典檢裁

量事判決謂假令有甲注乙奪己財物官司判至者主典檢裁而判官不待前入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謂假令有人以身事駈使而其駈使急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太政官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急同此法也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者給寫程五十紙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

程謂一百紙以上二日一程。所加多者，惣不得

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

急速謂軍機與。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

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

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在辨及外記局人助

寫之類。此注物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常日成了不可給程之。

允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寃曰訴爭財曰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

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

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寃

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是經隨近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

聽訴人之以上陳也。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

給與之類其緣公寃者非也。雖聽訴人錄不給

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

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

謂至也

不理者得上表

凡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

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十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不赴對者

即須檢裁判決而不檢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凡有辜陳意見

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也皆是在忠正披陳國家之

利害者也凡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

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

也欲對進者即任對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禪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當理奏聞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

謂案奏禪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禪奏又既先經奏

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下不當理

者禪之謂所告言無理及更不實者並皆禪

正准狀推決但徒以上者可送刑部

凡公文悉作真書凡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

榜之類有數者為大字

凡料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近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

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辨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凡授位任官之日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嘽其在官省亦准此例也辭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呂宿祿之類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

宿祿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名後姓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祿六位以下去姓

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祿也唯於太政

官二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

其於寮以上謂辨官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

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謂

位以下通用此稱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大書行下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合理者量事

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知而不奏及

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謂軍機及者不得令共

人語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允諸司受勅不經中務臣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司面奉口勅奉

進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夏緣太政官恐遲

緩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

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式行也

凡官人判夏案成自覺不盡者聽攀藤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

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

務本案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中

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

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

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分明可知即改從正

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正謂當

文書其他司文書者
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吏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理者

雖書詞周悉而吏情无理也以狀下推其

吏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

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吏申奏者
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吏者謂此為機密事

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保懸遠無便就

責者隨且取
當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无故宜有故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
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
庫寮司出移也辦官皆令便送謂凡

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辦官還日以返抄

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凡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凡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皆以十五日為斷即太司

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

目錄也猶云庫藏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目別

目每十五日納庫使訖其詔勅目別貯安置

凡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吏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名帳也田者田籍田圖

也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

去事一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為年限者量度留納

謂假令唯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

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
納之類
限滿准除

允任授官位者謂太一政官任主典以上及中務授五位以上式一部授六位以下

之類
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

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

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

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

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一部免一司者刑一部假如唯考應解者式一部錄狀申官待符報乃

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一部斷定申官奏報

考第若應考解者亦謂式一部錄報太一政官及中務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

仍錄報元任授謂式一部錄報中務及式一部除

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

處所司謂用司者太一政官叙司者式一部省假如

應叙者官錄報式一部式考解之人更復任用及除免之人限滿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

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

式一部注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及實人簿之類

也
者並准此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物惣奏而有勩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勩畢此為臨時立

限不可且勩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擁滯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死遠使謂化

也使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

之類者舉輕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

須觀問者聽

凡行程

謂准律舟車合有行程

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卅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

謂所初到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

謂名號

并風俗

謂假如木稼再熟之類謂之風夫死妻殉

隨訖奏聞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982